

证券代码：835637

证券简称：林华医疗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2016〕63号《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规定，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5,390,000股（含5,39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22元，共募集资金不超过200,615,800.00元（含200,615,800.00元），且该方案于2016年10月10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以上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和2016年10月10日在（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14日出具的“会验字[2016]4805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为193,171,800.00元。

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519万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51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317.18万元。并于2016

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2016年9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0），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于2016年10月10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10月10日，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中国银行苏州跨塘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2021年9月27日，公司主办券商由平安证券变更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公司与国泰君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原三方监管协议自动解除。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账号保持不变。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苏州跨塘支行

账号：511869200278

本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78,826,697.92元（本次置换金额以置换当天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余额为准）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此议案并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12月1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账户的全部余额完成置换，置换总额为

178,826,647.92元。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193,171,8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7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2,471,8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359,751.62元（余额为置换后利息收入所致）。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期初金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3,171,800
二、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700,000
三、募集资金净额			192,471,800
四、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期初金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金额
（一）“植入式靶控给药系统” 高端医用耗材研发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0	100,047,100	100,047,100
（二）整合并购医护耗材产品 生产企业	26,100,000	78,779,547.92	104,879,547.92
1、支付嘉兴美森90%股权款项	26,100,000	0	26,100,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26,100,000	178,826,647.92	204,926,647.92
六、支付银行手续费	2,536.15	702.5	3,238.65
七、利息收入	10,368,745.53	2,449,092.66	12,817,838.19
八、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76,738,009.38	176,378,257.76	359,751.62
九、2022年3月30日结余利息 转入一般户			360,163.22
十、截至2022年4月13日销户 转出结余资金			88.86
十一、销户后募集资金专户余 额			0.00

注：上述“八”与“九”之间的差额为2022年期间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所致。

五、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于2022年4月13日完成注销。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88.86元，公司在注销时将上述利息余额全部转入公司一般户。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国泰君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已于2022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

六、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的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5日